

雅正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288號
TEL:(07)3321952
FAX:(07)3328391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雅正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288號
TEL: (07)3321952
FAX: (07)3328391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目 錄

壹、查核報告	第 1-2 頁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綜合損益表	第 4 頁
權益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參、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

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雅正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歐雅雯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288號

民國111年6月30日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1,045,683	55.44	\$ 131,395,345	64.6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3,700,963	1.57	2,030,535	1.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	35,277	0.01	605,074	0.30
流動資產合計	134,781,923	57.02	134,030,954	65.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四))	101,598,667	42.98	69,272,484	3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三))	-	-	16,363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598,667	42.98	69,288,847	34.08
資產總計	\$ 236,380,590	100.00	\$ 203,319,801	100.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	341,311	0.14	52,081	0.0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2,987,876	1.26	1,857,187	0.91
流動負債合計	3,329,187	1.41	1,909,268	0.9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78,019,290	33.01	67,445,256	33.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019,290	33.01	67,445,256	33.17
負債總計	81,348,477	34.41	69,354,524	34.11
權益				
基金(附註四(八))	27,323,000	11.56	27,323,000	13.44
累積結餘	106,642,277	45.11	77,439,326	38.09
本期餘絀	21,066,836	8.91	29,202,951	14.36
權益合計	155,032,113	65.59	133,965,277	65.89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36,380,590	100.00	\$ 203,319,801	100.00

負責人：

秀杜
珍王

經理人：

主任杜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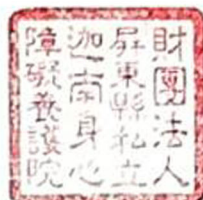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陳薇任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19,923,505	45.54	\$ 24,709,859	49.87
利息收入	221,782	0.51	331,620	0.67
其他收入	2,000	0.00	-	-
養護收入	13,898,845	31.77	13,524,319	27.30
政府補助收入	9,701,634	22.18	10,979,763	22.16
收入合計	43,747,766	100.00	49,545,561	100.00
支 出：				
薪資支出	12,578,453	28.75	11,281,068	0.23
租金支出	120,000	0.27	120,000	0.00
郵電費	305,010	0.70	427,517	0.01
修繕費	342,370	0.78	426,797	0.01
水電瓦斯費	489,927	1.12	413,736	0.01
保險費	1,771,105	4.05	1,571,480	0.03
折舊	1,196,535	2.74	1,212,924	0.02
各項攤銷	16,363	0.04	16,363	0.00
加班費	1,176,666	2.69	950,866	0.02
退休金	728,167	1.66	738,298	0.01
其他支出	3,587,515	8.20	2,999,404	0.06
附屬作業組織虧損(附註四(七))	368,819	0.84	184,157	0.00
支出合計	22,680,930	51.84	20,342,610	41.06
本期餘絀	21,066,836	48.16	29,202,951	58.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稅後餘絀	\$ 21,066,836	48.16	\$ 29,202,951	58.9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任杜俊和

主辦會計：

會計陳薇任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財產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000	\$ 7,085,190	\$ 70,354,136	\$104,762,326
財產基金重分類	-	(7,085,190)	7,085,190	-
本期餘絀	-	-	29,202,951	29,202,9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323,000	-	106,642,277	133,965,277
本期餘絀	-	-	21,066,836	21,066,8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000	\$ 0	\$127,709,113	\$155,032,11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任杜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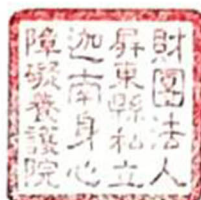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陳薇任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迎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066,836	\$ 29,202,9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6,202	1,302,591
各項攤銷	16,363	16,363
利息收入	(221,782)	(33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70,428)	3,029,9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797	(400,8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9,230	(1,766,6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0,689	1,753,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74,034	16,259,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40,941	49,065,362
收取之利息	221,782	331,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62,723	49,396,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12,385)	(20,627,9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12,385)	(20,617,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49,662)	28,779,0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1,395,345	102,616,3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1,045,683	\$ 131,395,34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任杜俊和

主辦會計：

會計陳薇任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一、財團法人組織沿革及宗旨業務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以下稱為「本院」)，於民國88年3月3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本院成立之宗旨為：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與福利。

本院院址登記於：屏東縣內埔鄉中林路48號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院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財團基金等。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院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委辦收入及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88,120	\$ 94,670
銀行存款	<u>130,957,563</u>	<u>131,300,675</u>
合計	<u>\$ 131,045,683</u>	<u>\$ 131,395,345</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0,000	\$ 20,000
應收帳款	<u>3,690,963</u>	<u>2,010,535</u>
合計	<u>\$ 3,700,963</u>	<u>\$ 2,030,535</u>

(三) 其他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5,500	\$ 564,057
預付貨款	203	203
暫付款	29,574	40,814
未攤銷費用	<u>0</u>	<u>16,363</u>
合計	<u>\$ 35,277</u>	<u>\$ 621,437</u>
列為流動資產	<u>\$ 35,277</u>	<u>\$ 605,074</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0</u>	<u>\$ 16,363</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本</u>	<u>1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0/12/31</u>
土地	\$ 23,258,600	\$ 0	\$ 0	\$ 23,258,600
運輸設備	10,698,123	-	-	10,698,123

辦公設備	2,596,053	344,982	-	2,941,035
未完工程	39,352,251	32,790,407	-	72,142,658
其他固定資產	<u>1,782,255</u>	<u>476,996</u>	-	<u>2,259,251</u>
小計	<u>77,687,282</u>	<u>33,612,385</u>	-	<u>111,299,667</u>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6,199,183	865,861	-	7,065,044
辦公設備	953,205	335,993	-	1,289,198
其他固定資產	<u>1,262,410</u>	<u>84,348</u>	-	<u>1,346,758</u>
小計	<u>8,414,798</u>	<u>1,286,202</u>	-	<u>9,701,000</u>
淨額	<u>\$ 69,272,484</u>	<u>\$ 32,326,183</u>	<u>\$ 0</u>	<u>\$ 101,598,667</u>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票據	\$ 341,311	\$ 52,081
應付帳款	-	-
合計	<u>\$ 341,311</u>	<u>\$ 52,081</u>

(六) 其他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費用	\$ 2,733,994	\$ 1,612,014
其他應付款	31,617	15,096
暫收款	210,785	217,756
代收款	11,480	12,3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78,019,290</u>	<u>67,445,256</u>
合計	<u>\$ 81,007,166</u>	<u>\$ 69,302,443</u>
列為流動負債	<u>\$ 2,987,876</u>	<u>\$ 1,857,187</u>
列為非流動負債	<u>\$ 78,019,290</u>	<u>\$ 67,445,256</u>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6652 號

會員姓名：歐雅雯

事務所電話：(07)332-1952

事務所名稱：雅正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1125037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 28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7017878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7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歐雅雯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朱永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